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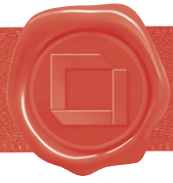


2015年報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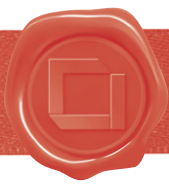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5
集團里程碑	6
財務資料摘要	7
董事長報告書	8
行政總裁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1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法定代表

宋義俊
譚德機CP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彬(董事會主席)
范幼元(本公司行政總裁)
Patrick Zheng
黃維
宋義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林志明
徐慧敏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主席)
林志明
周瑞金

薪酬委員會

周瑞金(主席)
徐慧敏
林志明

提名委員會

周瑞金(主席)
林志明
徐慧敏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幼元(主席)
林志明
霍中彥(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譚德機CPA

合規主任

宋義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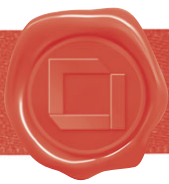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紹興路54號 郵編2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二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 瑞金二路118號 上海銀行 福民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鳳陽路360號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brandingchinagroup.com



公司簡介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品牌中國」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為企業提供創業及發展服務的綜合性企業服務商，以圍繞客戶需求為出發點，為初創期、成長期及成熟期客戶提供包括園區服務、企業增值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品牌傳播服務在內的企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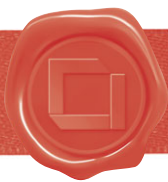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219.HK)，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家海外上市的提供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企業服務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成功從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63.HK)，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宣佈：在品牌傳播服務的基礎上，把對企業客戶的服務內容擴展至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同時亦將服務對象由成熟品牌企業拓展至初創期及成長期企業。這令本公司成為中國內地首家在港上市的綜合性創業及發展服務企業，同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首家從事創業服務的企業。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有熊」)、上海和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斐」)、上海鯨致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鯨致」)等，總部位於上海。

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在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舉辦的《年度上市公司大獎》評選中，榮獲《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





2011

-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海外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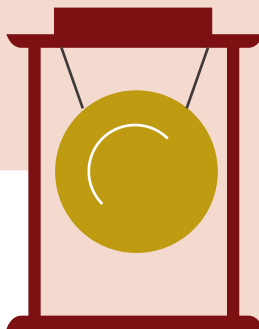
2015

- 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轉往主板上市

00863.HK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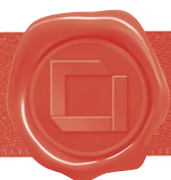
- 品牌中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013

- 成功收購一家無線營銷集團





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收益	317,565,927	303,903,121	271,275,660	146,939,781	132,026,503
除稅前利潤	51,671,735	55,857,016	70,174,343	44,857,520	47,802,264
所得稅開支	(14,314,909)	(14,833,780)	(19,308,835)	(12,501,125)	(13,348,959)
年內溢利	37,356,826	41,023,236	50,865,508	32,356,395	34,453,3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536	145,992	(45,664)	(526,581)	(492,061)
年內總全面收入	37,406,362	41,169,228	50,819,844	31,829,814	33,961,244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716,770	163,122,871	163,740,218	35,087,949	1,833,520
總流動資產	328,066,663	350,132,170	298,405,167	199,688,198	116,300,202
流動負債總額	57,986,783	116,600,008	95,416,358	47,277,036	31,317,927
流動資產淨值	270,079,880	233,532,162	202,988,809	152,411,162	84,982,275
非流動負債	639,800	904,545	12,147,767	-	-
資產淨值	433,156,850	395,750,488	354,581,260	187,499,111	86,815,795

董事長報告書



執行董事、主席
方彬先生

在中國實體經濟下行和國家全面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大背景下，本集團以成功轉主板為契機，探索創新型商業模式，擴大企業服務的對象及服務內容，優化管理團隊及治理結構，為本集團發展邁向更高層次全面佈局。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在世界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國內經濟邁向新常態的大背景下，一方面，由於多方面因素影響和國內外條件變化，中國經濟增長已告別高增長、高投資、高回報時代。而另一方面，經濟結構不斷優化、產業結構不斷升級、創新創業提供新動力，各熱點依舊層出不窮，創新和傳統熱點的結合產生了「1+1>2」的效果。這樣一個鮮花與荊棘層層相掩的年份裡，對於洞悉時勢、積極應變者而言，既有風險，更是機遇。

成功轉主板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提出了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並於同年九月成功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的成功使本公司的資本平台更上一個臺階，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戰略的實現，同時，也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新業務布局

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政策指引下，中國史上最強的創業熱潮隨之啟動，據中國工商局的資料顯示：平均每分鐘就有9家新企業設立。而本集團借由富有洞察力和決策力之戰略運作，抓緊市場機遇調整業務布局，優化內部結構提高作戰能力。對於原有品牌傳播業務，本集團堅守並加以調整以適於瞬息萬變之態勢；同時亦果斷將企業服務的對象由品牌商拓展至初創及成長期企業，與此相對應的，將企業服務的內容由品牌傳播服務拓展至了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這令本公司成為中國內地首家在港上市的綜合性企業創業及發展服務商，同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首家從事創業服務的企業。

充實管理團隊，完善治理結構

二零一五年期間，為實現新業務戰略目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優質人才為首席執行官兼行政總裁、首席戰略官及首席運營官充實管理團隊。此舉不僅對本集團拓展新業務發揮積極作用，更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的治理結構。

引入第三方投資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第三方投資者（「該等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9,362,038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主要事蹟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放眼全盤，在堅守原有業務的基礎上，繼續深化及拓展新業務，使新業務佔比逐步提升；此外，作為上市公司，亦將繼續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優化公司治理，力圖提升核心競爭力，謀求深遠而長足的發展，為廣大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范幼元先生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始終貫徹新業務發展的戰略方針，著力深化及加速拓展新業務，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很榮幸地向各位報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經營業績。

堅守原有業務，延伸拓展新業務，年度財務表現穩健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轉折點，在九月順利完成轉主板後，本集團深入研究宏觀經濟趨勢及行業細分領域，結合本集團在企業服務領域及文化傳媒領域的業務經驗優勢，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了全新的業務發展方針，並於十一月對外公佈了「企業創業及發展服務」這一新業務發展的經營策略。

二零一五年文化傳媒行業各細分領域的表現呈現熱點與寒潮並存的狀態，一方面，新媒體、新技術處於快速爆發的上升階段；另一方面，以紙媒為代表的傳統媒體已處於衰退期。所以，順應形勢，轉變經營策略不僅僅是必須的，更必須是快速的。

本公司針對原有品牌傳播業務，致力於發展數字營銷業務板塊，並在二零一五年度完成了這一轉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本集團實現總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後）人民幣317,565,927元（貨幣單位下同），較去年同期上升4.50%。由於新業務仍處於投入期，因此其於回顧期內尚未產生收入。

創新型一體化企業服務體系，志在創業服務第一股

在中國經濟崛起的大背景下，文化先行的方針具有重要意義。國家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產業司均下發了大力推動建設特色文化產業示範區、文化金融合作試驗區的指導意見，旨在建立完善的文化金融中介服務體系，探索創建金融資源與文化資源對接的新機制，引導和促進各類資本參與文化金融創新。加強財政對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中央財政在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中也安排專門資金，實施「文化金融扶持計劃」，不斷加大對文化金融合作的扶持力度，支持文化企業在項目實施中更多運用金融資本，實現財政政策、產業政策與文化企業需求有機銜接。

本公司作為扎根於文化產業十數年的上市企業，抓準「中國文化走出去」及「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時代機遇，憑藉累積的企業服務經驗、文化產業資源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產業園區實踐經驗，探索出了最適合自身的創新型一體化企業服務體系，提供的企業服務內容包括：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企業增值服務及原有的品牌傳播服務。

- **園區服務**

園區包括由本集團負責運營、管理、招商之已建成園區及將來在機會出現時進行自主開發運營的園區。本集團提供的園區服務，包括：各種類型、靈活的辦公空間服務，與辦公空間密切相關的服務。目標客戶包含初創、成長、成熟三個階段的企業，針對不同階段的企業，園區提供辦公空間供其自由選擇。成熟企業可選擇整棟樓的辦公空間，初創企業可選擇一張辦公桌的辦公單元。同時，極具文化創意及設計感的環境，靈活的辦公區域，配套的公共交流空間，輔助商業及居住設施，辦公與生活相融合、產業與社區相融合的園區模式能給企業用戶提供優質的工作空間及工作方式，而由於園區還可提供共享的辦公空間，如會議室、公共交流區域、休閒娛樂區域等，能為企業用戶搭建溝通的橋樑，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

- **企業增值服務**

一方面，園區服務為本集團的線下服務端口，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線上企業增值服務，通過移動互聯網等工具及利用文化扶持的優惠政策，為企業提供工商註冊、財務、稅務、法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政策諮詢等企業通用增值服務，並將依託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優勢，為企業用戶提供獨特的品牌傳播服務。園區服務與企業增值服務形成「線下園區數據匯總、線上平台提供服務」的O2O商業模式。

- **股權投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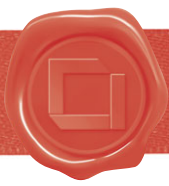
藉助於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經驗，結合線下園區服務，本集團不僅為初創企業提供經營協助，本集團還將通過設立並管理天使及創業投資基金、成長基金及併購基金等，憑藉專業判斷針對創新及高成長企業實施投資，尤其是園區企業用戶，推動其更加快速的發展。

截至目前，本集團及參股公司已經管理約16萬平方米的園區、人民幣20億元的基金規模，憑藉著多年企業服務的經驗及對市場的把握，投資項目已覆蓋新媒體、智能硬件、SaaS企業協作軟件、虛擬設備新技術及移動互聯網終端等領域。

二零一六年展望

我們認為：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企業增值服務及原有的品牌傳播服務可分享客戶資源，形成深度協同效應，構成有機融合的業務整體，同時，符合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經營宗旨：「圍繞企業最根本的需求」。

此等創新型一體化的企業服務體系符合市場需求、又逢政策扶持，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大力拓展新業務包括自主經營及積極開展收購兼併，從而將本集團發展為更全面、更深入、更專業的企業服務商，借助中國創業創新浪潮，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業績回顧

完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針對園區服務及股權投資服務，設立專門的業務主體，進一步完善一體化企業服務體系。

品牌傳播業務深化轉型，新業務高速啟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品牌傳播業務領域的數字化轉型已基本完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320,339,886元，其中，基於數字媒體的收入為人民幣195,787,055元，佔收入總比61.12%，毛利率較去年上升2.17個百分點，保持穩中有升的水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字媒體收入佔比	61.12%	57.20%	44.8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上海臨港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臨港文化」)34%股權，臨港文化主要經營文化園區管理項目「佘山文化綠洲」，該園區位於上海市郊風景區佘山北麓，規劃建築總面積約為16萬平方米，園區相鄰佘山高檔別墅群、高爾夫球場及高端商務酒店，依託佘山獨特人文環境、高端精英居民、松江大學城人才、1,500萬遊客等四大資源，以創新創業為主線，以文化名人為引領，以文化企業為核心，打造集文化辦公、文化交易、文化交流、文化服務、文化休閒等為一體的文化產業發展平台，樹立中國文創產業園新標杆。園區還採用「基地+基金」的獨特模式運營，因此臨港文化亦同時管理一支規模約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24.30億港元)的併購基金。



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功收購巨流無線，該公司憑藉無線廣告平台，為客戶提供無線營銷服務。本集團通過收購舉措，橫向擴張了產業鏈，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數字媒體服務方面的綜合實力。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永光企業」）及黃維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約定永光企業將巨流無線100%已發行股份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方式分數次向永光企業進行支付（「收購事項」）。協議約定的對賭利潤及支付方式如下：

年度	對賭利潤 人民幣元	支付現金代價 港元	支付股份代價 股
滿足協議中的先決條件		27,841,366	
二零一三年	18,000,000	13,920,683	6,018,454
二零一四年	25,000,000	13,920,683	17,275,191
二零一五年	32,000,000	0	23,516,550

鑒於永光企業已履行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責任，故本公司亦根據相關約定，完成了相關現金代價支付，以及相應的股份釋放。

截至本報告發出日，永光企業已完成有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責任。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約定安排相應股份代價作為收購事項的第四次代價支付。

至此，永光企業已完成《股份買賣協議》約定的所有溢利保證。

未來展望

目前，企業服務業在世界經濟發展和國際競爭中的地位日益顯著，在我國的發展也將進入爆發期。市場對該行業的需求在不斷增長，以美國為例，二零一五年相當數量獲得風險投資的專案屬於企業服務領域，企業服務已經成為經濟成長的新引擎。隨著我國經濟規模的進一步發展和經濟結構的進一步優化，企業服務業無疑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結合當下形勢，圍繞企業最根本的需求，即空間、資金及配套服務這三者入手，以業已積累的企業客戶服務經驗及業務資源為依托，借「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政策之東風，選擇創新商業模式，拓展企業服務的內容及對象，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最適合自身的選擇，更將是本集團品牌提升的良機。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內部資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勇於革新，積極引入國際先進的經營理念。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亦將繼續恪守上市規則，力圖提升核心競爭力，謀求深遠而長足的發展，為廣大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後)約人民幣317,565,927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03,121元增加約4.50%或人民幣13,662,806元。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97,959元上升約12.80%或人民幣10,621,757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619,716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7.3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1,023,236元下降至人民幣37,356,826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3.50%下降至11.7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14仙。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後)約為人民幣317,565,927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3,903,121元)，較去年上升約4.50%。收益上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基於數字媒體及活動營銷業務的收益穩步上升，帶動了本集團整體收益的上升。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自營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發行成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以及支付業務人員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3,946,211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905,162元增加約1.38%或人民幣3,041,049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基於數字媒體及活動營銷業務收益的上升產生的成本同步上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3,619,716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997,959元上升了約12.80%或人民幣10,621,757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9.4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7.31%），毛利率上漲2.17個百分點，主要因為：(i) 2015年度基於數字媒體業務上升，形成了規模效應，導致毛利率穩中有漲；及(ii)本集團為了降低成本，增強效率，通過精簡內部業務人員的方式降低了人力成本，亦為毛利率的增漲做出貢獻。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74,735元增加人民幣618,35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93,085元，增加的原因為：(i)為了更好地拓展新業務，本集團新增一處辦公場所，因此，租賃費較同期有所上升；及(ii)本集團為新業務（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拓展並向專業機構尋求專業諮詢服務，故諮詢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525,916元至約人民幣39,009,278元。該項費用上升的主要因為：(i)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公司引入優秀人才，充實高管團隊，薪資較以往有所增加；(ii)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過程中所發生的中介諮詢費；(iii)公司決定將經營業務在現有業務基礎上拓展至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故因新業務拓展所發生的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等有所上升。

人力資源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067,30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929,764元）。人力資源成本下降的原因為：本集團為了降低成本，增強效率，通過精簡內部業務人員的方式降低了人力成本。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33,156,85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7,922,791元之法定儲備。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約為人民幣144,609,439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70,079,880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本集團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預算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本。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與港幣，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之流動性之財務政策相符，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17及0.02。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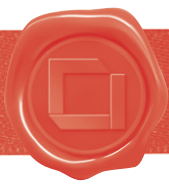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

方彬先生(「方先生」)，45歲，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方先生在創建本集團之前，曾先後出任上海申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解放日報《汽車周刊》執行總監。方先生在傳媒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的管理經驗，尤其是在市場及傳播戰略發展及媒體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及運作經驗。

二零一五年九月，方先生被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聘任為副主席。

方先生全資擁有立達國際有限公司，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達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有本公司45.58%的已發行股份。

方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范幼年先生

范幼年先生(「范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重新指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三年。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哲學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課程)碩士學位。

范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廣告界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後出任上海解放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解放日報》廣告部主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廣告中心主任、研究室主任、事業發展部主任，及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董事、總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正國際」)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合鯨資本」)，而合鯨資本則持有本公司5.96%的已發行股份。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范先生被視為於合鯨資本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大正國際及合鯨資本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Patrick Zheng先生

Patrick Zheng先生(「Zheng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代行)。

Zhe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從紐約市立大學(CUNY)勃魯克學院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MBA)學位。

Zheng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界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進入美國紐約大通銀行從事銀行及金融工作，此後，先後就職於美國紐約摩根大通銀行紐約總行槓杆融資部的副總裁，泓策對沖基金執行董事，過國內多家基金管理公司的首席投資及併購顧問，對於收購合併、銀團融資、高息債券發行及PE投資和管理有著豐富的市場經驗。

Zhe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維先生

黃維先生(「黃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了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曾先後擔任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解放華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上海解放分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董事。在此期間，黃先生還曾擔任上海每日經濟傳媒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國移動12580生活播報主編；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的董事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永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本公司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永光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宋義俊先生

宋義俊先生(「宋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戰略運營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曾先後擔任海爾集團電器產業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分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青島億商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盛隆電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歐利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中盤事業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總監、戰略管理部副總監。

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周瑞金先生(「周先生」)，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周先生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後，曾先後出任《解放日報》評論部副主任、主任、編委、總編輯助理、副總編輯，《人民日報》副總編輯。

周先生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任上海市新聞學會常務理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上海科技大學新聞與人文科學系及北京廣播學院兼職教授。一九八七年，周先生經全國新聞高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編輯。一九九二年，周先生獲國務院表彰為有突出貢獻的專家學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一年一月，周先生當選為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並當選第十三屆全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00670.HK、NYSE：CEA)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周先生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6881.HK)擔任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周先生在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62.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目前彼已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林志明先生

林志明先生(「林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上海大學文學院(前稱復旦大學分校)的圖書館學專業。彼現任上海大學三傑體育傳播研究所副所長，同時，亦為上海大學影視藝術技術學院的特聘教授、該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生導師。

林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形象建立和傳播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林先生一直出任上海三杰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主要負責體育賽事及相關項目的戰略規劃、組織及執行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為上海艾迪企業形象設計顧問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協助客戶設計和規劃企業形象、為客戶就(其中包括)公關傳播戰略及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方面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徐慧敏女士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徐女士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徐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去上述在本公司任職情況，徐女士現任職情況如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8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任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34.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11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曾任職情況如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93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1353.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SGOCO Group,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OC)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高級管理層

范幼元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有關范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項下段落。

Patrick Zheng先生(附註1)

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有關Zheng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項下段落。

霍中彥先生(附註2)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霍先生，36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三年。霍先生於商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於收購兼併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霍先生曾先後出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投資經理，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5))戰略投資部總監；此外，於二零一零年至今，從事股權投資及資本服務業務，主持、參與多宗併購、重組及創業投資項目。

黃維先生(附註3)

巨流信息及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巨流軟件」)總經理

有關黃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報告「執行董事」一節項下段落。

賀維琪女士(附註4)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三眾廣告」)及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三眾營銷」)總經理

賀女士，45歲，為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賀女士在加入集團前，曾先後出任上海申燕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機床工具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財務主管、上海奧敬印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賀女士於財務工作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22年經驗。

于大衛先生

三眾廣告汽車事業部總監

于先生，36歲，為三眾廣告汽車事業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于先生擁有多年傳媒行業豐富的實踐經驗以及媒體運營經驗，熟悉媒體經營管理和報刊採編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瀋陽車時代》雜誌社擔任編輯部編輯及副主任，負責多個版面的編輯工作、專欄作者的日常聯繫及日常公關維護工作。

孫田女士

三眾廣告廣告事業部總監

孫女士，35歲，為三眾廣告廣告事業部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行政人事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專案經理等職務，在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廣告業務運營和管理經驗，熟悉媒介發佈、廣告代理及品牌整合營銷的工作流程，具備整體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

何旒女士

三眾廣告活動營銷部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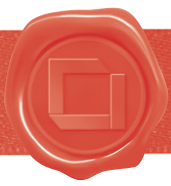
何女士，36歲，為三眾廣告活動營銷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上海如順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職務，負責發出客戶賬單、驗貨、出運、賬款回收及辦公室相關的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集團，歷任運營總監助理，總經辦主任及專案經理等職務，尤其在數字營銷、網絡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具備行政事務及業務管理經驗。

附註1： Patrick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附註2： 霍中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履歷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委任首席運營官公告。

附註3： 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附註4： 賀維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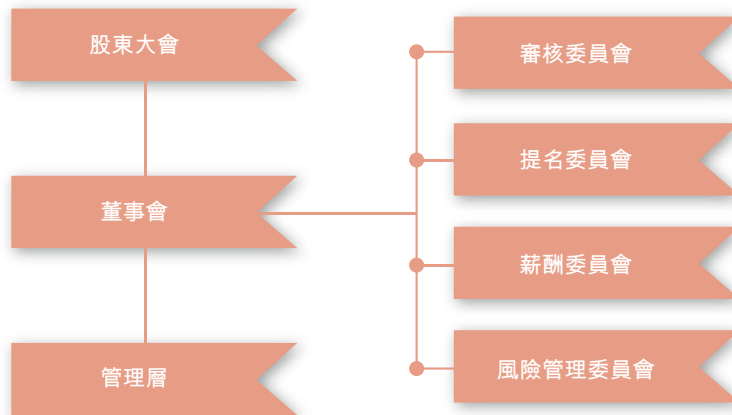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式，確保資訊披露的及時性、透明性與完整性，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投資者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業績表現、批准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之責任。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或負責各業務及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方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范幼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執行及制定本集團日常管理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已有清晰的劃分。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方彬先生、范幼元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與宋義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與徐慧敏女士)。方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范幼元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見下表：

	二零一五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方彬	5/5	/	/	/	1/1
Patrick Zheng ⁽¹⁾	4/4	/	/	/	1/1
黃維 ⁽²⁾	4/4	/	/	/	1/1
宋義俊	5/5	/	/	/	1/1
范幼元 ⁽³⁾	5/5	/	/	/	1/1
賀維琪 ⁽⁴⁾	0/1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5/5	4/5	4/4	4/4	1/1
林志明	5/5	5/5	4/4	4/4	1/1
徐慧敏	5/5	5/5	4/4	4/4	1/1

附註(1) Patrick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 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 范幼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賀維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管理報表，列載有關本公司每月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全面瞭解。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佈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資訊並安排相關培訓，確保董事瞭解其在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1.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或研討會；
2.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方面的材料；及／或閱讀本公司定期發出的更新資訊；及
3. 參加關於各自專業知識及技能方面的培訓及材料閱讀。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林志明先生及周瑞金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徐慧敏女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內部監控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林志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本公司制定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與其薪酬掛勾。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檢討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2) 審議本年度續約董事的薪酬待遇；
- (3) 審議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的薪酬待遇；及
- (4) 審議委任新董事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檢討以下事項：

- (1)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擬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歷；
- (2) 審議本年度續約董事的提案；
- (3) 審議委任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的提案；及
- (4) 審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范幼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明先生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霍中彥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范幼年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並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目標的策略。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於回顧期內尚未舉行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金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542,000元	5人

註：由於霍中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一職，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錄得的薪酬金額相對較低。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向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1,680,000港元之費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430,000
非審核服務(本公司轉版上市相關服務)	250,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公司內部審查及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採取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1. 進一步優化企業管治指引文檔。該文檔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細化管治範圍、權限和流程，進一步規範公司決策行為；
2. 優化母子公司管理指引文檔；及
3. 加強對已發現問題的整改及督查力度。

公司秘書

譚德機先生(CPA)已獲聘擔任本公司秘書。譚德機先生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自上市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可能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供呈報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和本公司網站上的其他公佈資料，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信息。

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水南路188-1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此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此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管理層通過舉辦和參與媒體推介會、路演、一對一會議、推送新聞稿等方式與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了有效的會面和溝通。

信息披露

本公司堅信，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按監管規定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須履行的責任和義務，更是增加公司透明度，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瞭解的重要手段。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通過發佈公告和通函等公司訊息，客觀、詳細地披露了有關公司業績、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自願性披露事項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自願性披露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主要刊載了以下信息：

2月9日	建議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3月30日	2014年年度業績報告
3月3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月8日	2015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6月12日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及重選退任董事
8月9日	有關建議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告
8月13日	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
8月26日	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11月16日	有關新業務發展；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管理層委任；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自願性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行政總裁及調任執行董事及委任首席運營官
12月28日	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12月30日	有關收購上海臨港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34%股權之自願性公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4條，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股本，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呈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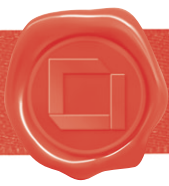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有關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已公開可用，我們將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綫，以便投資界人士能查詢本公司資料。

歡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過電郵ir@brandingchinagroup.com或電話+8621 64861277與本公司聯繫。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通過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紹興路54號(郵編：200020(收件人：董事會))郵寄至董事會。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細說明，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其配售，而本公司股份亦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收購巨流無線並間接持有巨流信息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已由提供廣告、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服務拓展至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

本集團按分部分類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55至60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數據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8,885,21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1.4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2.33%。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47.22%。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7.42%。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

范幼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Patrick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宋義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林志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而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作為增補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就此，范幼年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方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報告19頁至24頁題為「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惟架構合同(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外。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本年報報表附註9。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根據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責任和義務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l)。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活動之利益，本公司、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方彬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宋義俊先生(執行董事)(「契諾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當前的利益)承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及在其仍為董事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除本集團外)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除與本集團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

有關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各自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守契據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第三方投資者(「該等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42港元配發及發行49,362,038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該等認購協議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i) 各該等認購方已就認購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1)該等認購方股東的內部批准及授權(如需要)；及(2)中國政府及監管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 (ii) 已完成令該等認購方合理信納的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
- (iii) 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低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iv)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方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契據，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該等認購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該等認購股份的代價將合共約119.5百萬港元，須由該等認購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償付。

環境政策及績效

作為克盡己責的企業，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源消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致力確保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機關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每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對品牌傳播服務的需求通常高於上半年，主要原因是品牌主為達到年度銷售目標而增加廣告及公關活動支出以促進銷售。

然而，本公司未必能準確預測季節性、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狀況等其他因素的未來變化，因該等因素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業務有所起落。

董事會同時認為，外匯風險（詳見「管理層分析與討論」下「外匯風險」一節）與合約安排（詳見「董事會報告書」下「合約安排」一節）等因素有招致不利影響之可能。

未來業務發展

來年，本集團的目標為開拓創新業務模式，並擴大目標客戶及企業服務範疇至園區服務、股權投資服務及企業增值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將會屆滿，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並給與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酌情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合共2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期限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變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該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的30%。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方彬先生(附註1)	—	—	112,500,000	112,500,000	45.58%
黃維先生(附註2)	—	—	46,810,194	46,810,194	18.97%
范幼元先生(附註3)	—	—	14,700,000	14,700,000	5.9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46,810,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先生全資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96%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96%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700,000	5.96%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47%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47%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500,000	5.47%

附註：

-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財務報表附註28(b)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就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架構合同

根據招股說明書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理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方彬先生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彼此間訂立一系列架構合同（「架構合同」），旨在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提供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三眾華納傳媒及上海三眾企業均由方先生所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上海三眾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由於上海三眾企業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上述服務，三眾華納傳媒同意每年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服務費。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服務費將相當於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收益，並經扣除（當中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經營產生的一切所需成本、費用及營業稅開支。不過，上海三眾企業有權根據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的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的基準。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三眾華納傳媒無權在任何情況下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 (b) 上海三眾企業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以擔保三眾華納傳媒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而可能不時須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向上海三眾企業承諾(當中包括)：在未經上海三眾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份權益(除向聯合及/或其他指定人士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可能影響上海三眾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履行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訂明所有的三眾華納傳媒責任。
- (c) 上海三眾企業、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a) 應三眾華納傳媒的請求及在三眾華納傳媒已遵守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條款的條件下，上海三眾企業可能(而非必須)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相關協議或交易中作為擔保人；(b)作為反擔保，三眾華納傳媒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所有資產；(c)三眾華納傳媒在未取得上海三眾企業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責任或經營的任何交易；及(d)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及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方先生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上海三眾企業亦有權(但無責任)在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訂立的協議終止或屆滿時，終止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的所有協議。
- (d) 聯合、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方先生同意向聯合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零代價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彼收購其所持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條件為有關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另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轉讓時對三眾華納傳媒的估值釐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方先生向聯合或聯合指定的受讓人(根據轉讓登記日期)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股權或由聯合單方面書面確認終止。
- (e) 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上海三眾企業透過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主席行使三眾華納傳媒股東的一切權力，且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架構合同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效力(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方彬先生以其授權委託書的代理人身份簽立委派信，據此，方彬先生賦予中國公民、董事以及上海三眾企業總經理宋義俊先生其所有權利及義務。委派信為不可撤銷並將於方彬先生為上海三眾企業主席時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新規則20.103條)(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根據架構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架構合同規定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條件規限。

2. 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

按照架構合同及為依據本集團的長遠戰略計劃而將本集團的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說明書)轉移至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三眾廣告」)及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三眾營銷」)，三眾華納傳媒與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訂立以下協議：

- (a) 三眾廣告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傳統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廣告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其間，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廣告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的傳統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於三眾廣告協議期限內，三眾廣告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現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包括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廣告收入。

三眾廣告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傳統媒體經營成本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1,552,833元。

- (b) 三眾營銷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數字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營銷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營銷協議」)。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營銷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運營數字媒體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數字媒體的獨家代理。於三眾營銷協議期限內，三眾營銷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將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廣告收入。

三眾營銷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數字媒體經營成本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9,544,790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分別根據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規定應付三眾華納傳媒的服務費及應付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廣告收入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各自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上文所述架構合同規定擬進行交易的適用條件(倘適用)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合同、三眾廣告協議、三眾營銷協議、廣告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架構合同項下的交易乃遵照架構合同有關條文進行，故三眾華納傳媒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
- (ii) 對於三眾華納傳媒隨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三眾華納傳媒並無向其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iii) 架構合同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 (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可從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 (v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會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透過三眾華納傳媒(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方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受中國法律下對外商投資的禁止或限制(「受限制業務」)，本集團不能直接持有三眾華納傳媒股權，但本集團通過有效地將三眾華納傳媒所涉及的經濟利益及風險轉移至本公司的架構合同，得以維持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架構合同項下的合約安排屬必要。**

架構合同的概要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段落。架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背景、參與各方、主要條款、確保運營及合規的措施，效力及合法性以及產生爭議時的解決方式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架構合同」小節。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因素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小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持續遵守架構合同可能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三眾華納傳媒可能導致虧損且需要本集團的財務資助

維持架構合同及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產生經營和生產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架構合同導致有關三眾華納傳媒的經濟效益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猶如三眾華納傳媒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倘三眾華納傳媒產生任何虧損，該等虧損將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需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財務資助。

中國政府或認定架構合同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對架構合同的詮釋與中國政府部門的詮釋一致，亦不能保證架構合同不會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再者，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詮釋或頒佈法律或法規，導致架構合同被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倘架構合同被認為違反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部門可酌情決定對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
- (ii) 要求本集團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 (iii) 實施經濟處罰，如徵收罰款及沒收收入；及
- (iv) 採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則本公司可能被迫終止部分中國業務，實際上即終止三眾華納傳媒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法例草案之詮釋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法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法例草案生效後，合約安排可能被禁止，惟有若干例外情況。有關法例草案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初就法例草案徵詢意見，其詮釋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雖然於意見徵詢階段已獲建議數項可能選項，法律草案並未明確指出對具備合約安排的現有公司的處理方法。即使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公民方彬先生根據法例草案按控制權的定義對上海三眾企業擁有控制權，但法例草案生效時，仍無法確定商務部會否採納同一詮釋。商務部可能根據法例草案對本集團的合約安排並非詮釋及視作國內投資。此外，倘本集團需要根據法例草案申請入行許可，仍無法確定本集團是否可於獲取該入行許可前繼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面臨能否及時或可以獲得入行許可以及當法例草案生效時是否需要就申請入境許可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法例草案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代表未能確保本集團於法例草案執行後仍能保留其合約安排。倘本集團無法保留其合約安排，三眾華納傳媒對本集團的經濟效益流可能終止，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架構合同下的控制權或不及直接擁有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同符合目前施行的中國法律，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倘若方彬先生或三眾華納傳媒違約或違責，上海三眾企業可對彼等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架構合同賦予本公司的控制權與保障不及直接擁有三眾華納傳媒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且不能保證上海三眾企業能在方彬先生或三眾華納傳媒違反合同條款時索回任何或全部相關利益。本公司依賴中國法律制度執行該等安排，而其補救方法的成效可能不如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

控股股東方先生或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三眾華納傳媒由執行董事方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三眾華納傳媒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有關職責方面的利益衝突。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衝突於何時會發生，方先生會按照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會按本集團的利益解決。

架構合同或須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且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架構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受上海三眾企業控制及監控，而三眾華納傳媒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架構合同下的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人士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接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審查。因此，根據架構合同釐定的服務費及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架構合同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則可變利益實體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其根據架構合同透過三眾華納傳媒運營業務並無遭遇任何政府團體的干擾或阻撓。本公司並未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有關架構合同的風險。

本公司為減低風險所採取之行動

為應對與法例草案有關的風險及確保合約安排於法例草案生效後可予保留，方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承諾。該等承諾自簽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與法例草案相關之中國外商投資法項下就中國投資者控制權之規定期間持續有效：

- (i) 倘出售彼於本公司的權益而導致上海三眾企業將不再受方彬先生控制(定義見法例草案)，則該轉讓僅可向於該轉讓完成後將對本公司及上海三眾企業擁有同樣控制權的中國公民作出，且該名受讓人須作出相同或類似承諾；
- (ii) 彼將於其身故的情況下委任一名中國公民作為繼任者或繼承人，而該委任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且該繼任者或繼承人須作出相同或相似承諾；及
- (iii) 在其中國國籍對決定上海三眾企業是否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彼將維持其中國國籍並不獲取任何其他國籍。

該等承諾的詮釋及實行須由香港法例監管。僅當方彬先生在與法例草案相關之中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且方彬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信納本公司在與法例草案相關之中國外商投資法生效後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該承諾函方可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方彬先生亦已簽訂承諾書，據此：

- (1) 誠如方先生所確認，彼目前未婚且未來倘有婚姻或者離異，三眾華納傳媒的資產應作為婚前資產釐定且不存在任何該等資產被分割及共享的風險；
- (2) 根據架構合同，倘方先生仍為三眾華納傳媒股東時身故，在此期間方先生的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將繼續履行其於架構合同下的責任；及
- (3) 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已承諾放棄就任何有關架構合同或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在適當情況下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審閱架構合同，以減低架構合同於所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中任何不合規風險。

根據架構合同之收入及資產

以下載列本集團自受限制業務產生的收入(根據架構合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受限制業務		
公關服務收入	78,844,349	81,157,838
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	320,339,886	307,852,551
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中受限制業務百分比	24.61%	26.36%
其他受限制業務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	63,88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3,700,618	7,908,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受限制業務百分比	0%	1%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受限制業務(公關服務)收入佔比約為24.61%(二零一四年：約為26.36%)；來自其他受限制業務(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佔比為0(二零一四年：約為1%)。

概無重大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架構合同及/或採用架構合同的情況並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附註：本公司無法列載受限制業務利潤佔比數據。因為：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本集團三條主要業務線，即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所產生的成本。由於本公司向品牌主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而本公司部分媒體資源及成本由三個主要業務線共同分享，故本公司無法將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進一步分配予個別業務線，所以亦無法獲得個別業務線(包括受限制業務)利潤數據。

解除架構合同

本公司預期架構合同可被取消，惟該取消以三眾華納傳媒現時或將持續經營的受限制業務而該業務根據當時之現行法律不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定為限。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在導致採納架構合同的限制被撤銷時，並無解除或無法解除任何架構合同。

董事確認架構合同為合法及有效。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架構合同的安排遵守可能於日後採納的中國的牌照、註冊、其他法規要求或政策。

業務轉讓

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涉及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故而三眾華納傳媒不得直接並入本集團。根據架構合同並經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認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本集團有關內容設計和製作的相關廣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公關(包括網絡公關)業務屬受限制業務，而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由三眾華納傳媒經營。另一方面，本集團基於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www.cnnauto.com及其他廣告媒體渠道的廣告代理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為不受限制業務，而彼等已根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轉移至三眾廣告、三眾營銷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業務轉移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開始進行，作為其中一部分，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已與本集團所有跟其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發展客戶訂立業務合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部分商標轉讓申請已經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受理，並已完成轉讓，尚有部分商標正在申請轉移過程中。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完成向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轉移所有三眾華納傳媒的不受限業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彬

中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55至96頁所載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收益	6	317,565,927	303,903,121
銷售成本		(223,946,211)	(220,905,162)
毛利		93,619,716	82,997,9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700,618	7,908,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93,085)	(5,074,7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009,278)	(28,483,362)
融資成本	7	(994,193)	(1,509,24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47,957	18,07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51,671,735	55,857,016
所得稅開支	11	(14,314,909)	(14,833,780)
年內溢利		37,356,826	41,023,23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536	145,992
年內總全面收入		37,406,362	41,169,2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0.15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87,450	1,869,877
商譽	15	156,293,197	156,293,197
無形資產	16	2,664,614	3,736,245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8	1,271,509	1,223,5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716,770	163,122,8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75,140,697	137,828,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316,527	102,679,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4,609,439	109,623,594
總流動資產		328,066,663	350,132,170
總資產		491,783,433	513,255,04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9,096,090	53,471,136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0,883,857	37,254,085
銀行借款	24	–	20,000,000
流動稅項負債		8,006,836	5,874,787
流動負債總額		57,986,783	116,600,008
流動資產淨值		270,079,880	233,532,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796,650	396,655,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u>639,800</u>	<u>904,5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9,800</u>	<u>904,545</u>
總負債		<u>58,626,583</u>	<u>117,504,553</u>
資產淨值		<u>433,156,850</u>	<u>395,750,4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u>1,996,737</u>	<u>1,996,737</u>
儲備		<u>431,160,113</u>	<u>393,753,751</u>
權益總額		<u>433,156,850</u>	<u>395,750,488</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方彬

Patrick Zheng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盈餘*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6,737	203,009,101	2,000,000	(1,064,306)	4,073,954	144,565,774	354,581,260
年內溢利	-	-	-	-	-	41,023,236	41,023,236
其他全面收入	-	-	-	145,992	-	-	145,992
總全面收入	-	-	-	145,992	-	41,023,236	41,169,228
撥入法定公積金(附註)	-	-	-	-	2,582,444	(2,582,44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96,737	203,009,101	2,000,000	(918,314)	6,656,398	183,006,566	395,750,488
年內溢利	-	-	-	-	-	37,356,826	37,356,8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49,536	-	-	49,536
總全面收入	-	-	-	49,536	-	37,356,826	37,406,362
撥入法定公積金(附註)	-	-	-	-	1,266,393	(1,266,39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6,737</u>	<u>203,009,101</u>	<u>2,000,000</u>	<u>(868,778)</u>	<u>7,922,791</u>	<u>219,096,999</u>	<u>433,156,850</u>

* 該等儲備賬總額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分別為人民幣431,160,113元及人民幣393,753,751元。

附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10%除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金的50%。轉撥至該法定公積金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1,671,735	55,857,01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955,960)	(1,121,656)
融資成本	994,193	1,509,246
無形資產攤銷	1,071,631	1,067,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062	451,244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6,077	167,6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6,676)	(1,260,00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8,797)	(249,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9,804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7,957)	(18,0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54,896,112	56,402,8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742,923)	10,005,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773,268	(68,578,0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375,046)	14,835,917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893,739)	7,419,24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0,000)	(30,0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66,676	31,260,00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81,684,348	21,345,277
已付所得稅	(12,447,605)	(21,149,3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9,236,743	195,9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	(11,476,489)	(10,999,149)
購買無形資產	-	(126,4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9,884)	(988,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172	63,620
已收利息	955,960	1,121,6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06,241)	(10,928,3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94,193)	(1,509,246)
新增借款		-	4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0)	(35,0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994,193)	3,490,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936,309	(7,24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49,536	145,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23,594	116,719,3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09,439	109,623,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44,609,439	109,623,59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紹興路54號，郵政編號為200020。

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架構重組(「重組」)從而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一眾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於中國成立。三眾華納傳媒由本公司董事之一的方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被禁止在境內從事出版書籍及報刊以及提供電訊業增值服務。為使若干海外投資者被允許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聯合(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國內附屬公司之一的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先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在內的若干結構性合同(統稱「結構性合同」)在三眾華納傳媒、方彬先生、聯合和上海三眾企業之間生效。上海三眾企業對三眾華納傳媒的營運、決策權以及財務和營運政策有最終控制權。

特別是，上海三眾企業承諾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有關回報，本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自三眾華納傳媒獲得絕大部分的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另方彬先生須在本集團提出要求後，按事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進行有關轉讓時當時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值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讓人轉讓彼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權益。方彬先生亦已就三眾華納傳媒的持續債務，將彼於三眾華納傳媒擁有的權益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任命和罷免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成員，以控制該等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由於結構性合同的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三眾華納傳媒乃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和結構性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廣告、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自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提出正式申請。申請已獲批准，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開始在主板(新股份代號「863」)買賣。

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
- 步驟二：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標準，租賃乃分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財務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予「資產負債表以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新標準，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按「資產負債表以內」的會計處理方式。財務狀況表將按其現有經營租賃有關的權利及責任將予「上升」。此外，經營租賃開支的確認將由配有直線法模型變更為「前收式」模型，乃由於根據新標準的財務租賃(即於租賃期內的初始期間，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較根據現有標準的經營租賃開支為高。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此等新公告是否將引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2.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c) 計量基準

誠如附註3會計政策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較為適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金額。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聯營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在年內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d)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折舊率、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率列示如下：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7.5—1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f) 無形資產**(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客戶關係	5年
電腦軟件	5年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附註3(h)有關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g)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該等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h)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目的為於短期內放售，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出現變動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銀行借款。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公司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惟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的供款會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福利的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m)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n)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乃於相關廣告於報紙／雜誌／媒體刊登向公眾展示時確認。
- (ii)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提供活動營銷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地計算，且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時確認。
- (iv) 銷售報紙及雜誌的收益乃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且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舉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	活動營銷	總計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	活動營銷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A	-	39,490,345	-	39,490,345	-	-	-	-
客戶B	9,984,906	-	25,160,377	35,145,283	-	-	-	-
客戶C	-	-	-	-	11,107,878	27,592,830	-	38,700,708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廣告、公關服務及活動營銷的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收益：		
廣告收入	198,866,158	191,074,814
公關服務收入	78,844,349	81,157,838
活動營銷收入	42,629,379	35,619,899
	320,339,886	307,852,551
減：文化事業建設費	(2,773,959)	(3,949,430)
總計	317,565,927	303,903,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資助(附註)	2,147,291	5,211,5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6,676	1,260,000
利息收入	955,960	1,121,656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	63,8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68,797	249,961
其他	1,894	1,255
總計	3,700,618	7,908,322

附註：

政府資助主要指地區財政局授予所在地區註冊企業的扶持資金。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銀行借款利息：		
—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994,193	1,509,246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782,062	451,2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071,631	1,067,413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6,179,325	4,969,8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13,890,294	21,146,974
— 退休計劃供款	3,177,009	4,782,790
	17,067,303	25,929,764
核數師薪酬	1,197,182	994,298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6,077	167,64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9)	(568,797)	(249,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89,804	-

9.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方彬先生	—	660,000	69,804	729,804
宋義俊先生	—	420,000	78,268	498,268
Patrick Zheng先生(附註(a))	—	420,000	—	420,000
范幼元先生(附註(b))	118,008	120,000	—	238,008
黃維先生(附註(c))	—	132,000	27,000	159,000
賀維琪女士(附註(d))	—	25,000	6,300	31,300
<i>非執行董事：</i>				
周瑞金先生	136,569	—	—	136,569
林志明先生	136,578	—	—	136,578
徐慧敏女士	136,578	—	—	136,578
	527,733	1,777,000	181,372	2,486,1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方彬先生	—	486,780	66,012	552,792
宋義俊先生	—	307,017	74,007	381,024
賀維琪女士(附註(d))	—	307,017	68,750	375,767
<i>非執行董事：</i>				
范幼元先生	118,133	—	—	118,133
周瑞金先生	118,133	—	—	118,133
林志明先生	118,133	—	—	118,133
徐慧敏女士	118,133	—	—	118,133
	472,532	1,100,814	208,769	1,782,115

附註：

- (a) Patrick Zhe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范幼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賀維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非董事的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1,915	452,4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135	96,215
	948,050	548,6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依相關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14,579,654	15,098,525
遞延稅項(附註25)	(264,745)	(264,745)
所得稅開支	14,314,909	14,833,780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綜合損益表內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1,671,735	55,857,01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25%計算(二零一四年：25%)	12,917,934	13,964,25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989)	(4,5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34,977	1,143,3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2,089)	–
其他	(673,924)	(269,278)
所得稅開支	14,314,909	14,833,780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宣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的盈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7,356,82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23,236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6,810,194股(二零一四年：246,810,19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90,310	1,163,954	2,754,264
添置	158,047	2,761,837	2,919,884
出售	-	(512,665)	(512,665)
撇銷	(432,747)	-	(432,747)
	<u>1,315,610</u>	<u>3,413,126</u>	<u>4,728,7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5,610</u>	<u>3,413,126</u>	<u>4,728,73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3,233	441,154	884,387
年內開支	316,294	465,768	782,062
出售時對銷	-	(170,889)	(170,889)
撇銷時對銷	(254,274)	-	(254,274)
	<u>505,253</u>	<u>736,033</u>	<u>1,241,28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5,253</u>	<u>736,033</u>	<u>1,241,2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0,357</u>	<u>2,677,093</u>	<u>3,487,45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9,567	1,461,564	2,101,131
添置	988,003	-	988,003
出售	(17,950)	(297,610)	(315,560)
撇銷	(19,310)	-	(19,310)
	<u>1,590,310</u>	<u>1,163,954</u>	<u>2,754,2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0,310</u>	<u>1,163,954</u>	<u>2,754,2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6,559	260,187	536,746
年內開支	198,042	253,202	451,244
出售時對銷	(13,766)	(72,235)	(86,001)
撇銷時對銷	(17,602)	-	(17,602)
	<u>443,233</u>	<u>441,154</u>	<u>884,3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233</u>	<u>441,154</u>	<u>884,3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7,077</u>	<u>722,800</u>	<u>1,869,877</u>

15. 商譽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93,197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其僅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無線廣告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案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19%	20%
毛利率	44%	48%
五年期增長率	-23% – 10%	2% – 23%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經營利潤及增長率乃以過往經驗以及市場研究結果及預測為依據。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	電腦軟件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600	1,069,796	5,421,39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8,006	307,145	1,685,151
年內開支	870,321	201,310	1,071,6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327	508,455	2,756,7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3,273	561,341	2,664,6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51,600	943,300	5,294,900
添置	-	126,496	126,4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600	1,069,796	5,421,39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7,686	110,052	617,738
年內開支	870,320	197,093	1,067,4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006	307,145	1,685,1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594	762,651	3,736,245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本節過份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uick 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未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Super Capta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Elegant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三眾華納傳媒	中國 (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服務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 (「三眾廣告」)	中國 (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三眾營銷」)	中國 (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巨流信息」)	中國 (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 (「巨流軟件」)	中國 (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應佔資產淨值	1,271,509	1,223,55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的 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上海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有限公司 (「東上海三眾」)	法團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49%	提供廣告、諮詢及 活動營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東上海三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年內溢利	97,872	36,894
其他全面收入	-	-
總全面收入	97,872	36,89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169,364,572	137,061,649
減：減值	(123,875)	(692,672)
	169,240,697	136,368,977
應收票據	5,900,000	1,460,000
	175,140,697	137,828,97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3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很多客戶有關，但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二零一四年：47%）。應收款項總額的18%（二零一四年：23%）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日的條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44,372,921	24,025,470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58,633,443	31,737,27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6,270,325	44,533,51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5,885,144	34,594,967
1年以上	4,078,864	1,477,752
	169,240,697	136,368,977
應收票據	5,900,000	1,460,000
	175,140,697	137,828,97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i)	146,069,554	104,130,580
逾期但尚未減值(附註ii)：		
少於1個月	9,735,407	11,359,968
1個月至3個月	6,179,634	9,776,77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256,102	10,601,655
超過一年	—	500,000
	169,240,697	136,368,977

附註：

- (i)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乃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年初	692,672	1,045,233
收回先前確認減值虧損	(568,797)	(249,961)
撇銷壞賬	—	(102,600)
年末	123,875	692,672

本集團根據附註3(i)(ii)所列的會計政策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按金(附註(a))	297,709	36,195,571
預付款項(附註(b))	5,992,911	65,553,027
活動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	1,926,381	505,118
其他應收款項	99,526	425,883
總計	8,316,527	102,679,59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來年展開廣告空間合約磋商而向三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可退回按金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餘款於報告期後退回。
- (b) 於報告期末，向十二家(二零一四年：八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2,971,762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318,805元)，用於購買將於往後一至兩年使用的廣告空間。根據協議，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可用作抵銷應付該等代理的廣告成本。

下表乃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年初	-	-
減值虧損	1,589,804	-
年末	1,589,804	-

本集團根據附註3(i)(ii)所列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置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1,850,4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269,769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將受到中國政府有關匯兌限制的規限。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約90至18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或收取產品的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12,635,755	12,109,175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588,824	17,542,49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421,438	13,616,23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598,743	8,675,585
1年以上	3,851,330	1,527,652
	29,096,090	53,471,136

23.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客戶墊付款項	5,199,028	18,407,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5,684,829	18,846,152
	20,883,857	37,254,085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就配售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取有意投資者的首期付款人民幣9,908,489元。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1,250,000元。

24. 銀行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無抵押付息貸款	-	20,000,000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提供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概無就銀行借款質押資產。利息為6.3%(二零一四年：介乎5.0%至7.2%)。

25.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9,290
計入損益(附註11)	<u>(264,7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4,545
計入損益(附註11)	<u>(264,7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800</u>

計入損益的金額為無形資產攤銷的稅款影響。

26. 股本

	股數	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6,632,42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10,194	1,996,737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	匯兌儲備 (附註b) 人民幣	累計虧損 (附註c)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3,009,101	(481,793)	(15,726,430)	186,800,878
年度虧損	-	-	(1,834,828)	(1,834,828)
其他全面收入	-	55,139	-	55,139
全面收入總額	-	55,139	(1,834,828)	(1,779,6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009,101	(426,654)	(17,561,258)	185,021,189
年度虧損	-	-	(7,559,104)	(7,559,104)
其他全面收入	-	1,423,125	-	1,423,125
全面收入總額	-	1,423,125	(7,559,104)	(6,135,9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09,101	996,471	(25,120,362)	178,885,210

附註：

- (a) 股份溢價代表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 (b) 匯兌儲備代表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c) 代表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付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委託費用	(a)	-	1,940,000

附註：

- (a) 三眾華納傳媒就轉讓管理《上海灘》及《今日上海》的經營和業務的委託權已付／應付聯營公司東上海三眾的委託費用，該等權利最初分別由上海灘雜誌社及今日上海雜誌社授予東上海三眾。

上述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預先釐定費率收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金額)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3,564,527	2,490,042

2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年底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七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一年內	7,013,585	1,498,48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1,811	10,612,289
	9,615,396	12,110,774

31. 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投資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00,000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500,000	—
	22,400,000	—

32. 按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140,697	137,828,97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23,616	37,126,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09,439	109,623,594
	<u>322,073,752</u>	<u>284,579,143</u>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劃分為金融負債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29,096,090	53,471,136
計入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684,829	18,257,442
銀行借款	—	20,000,000
	<u>44,780,919</u>	<u>91,728,578</u>

33. 金融風險、資本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2,759,19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35,016元)外，估計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2%，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255,184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6,7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重要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且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及按個別情況進行監察。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請參閱附註19及附註20。鑒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二零一四年：三家)並無重大可回收按金(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00,000元)(附註20(a))。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信譽良好，且並無拖欠記錄，故該等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不會面臨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重大信貸風險，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少於一年(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0,978,477元除外)。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股東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就資本管理而言，本公司董事將總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視為資本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權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權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計的十年期限。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購股權在僱員離開本集團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35.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1,682,763	161,666,6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0,015	821,9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62,953	37,998,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8,426	622,349
總流動資產		40,291,394	39,443,115
總資產		201,974,157	201,109,79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57,823	12,304,4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34,387	1,787,374
流動負債總額		21,092,210	14,091,868
流動資產淨值		19,199,184	25,351,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881,947	187,017,926
總負債		21,092,210	14,091,868
資產淨值		180,881,947	187,017,92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96,737	1,996,737
股份溢價	27	203,009,101	203,009,101
匯兌儲備	27	996,471	(426,654)
累計虧損	27	(25,120,362)	(17,561,258)
權益總額		<u>180,881,947</u>	<u>187,017,926</u>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方彬

Patrick Zheng

36.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簽訂投資協議，以認購一間新成立公司的49%股權。

37.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